证券代码：301186　　证券简称：超达装备　　公告编号：2026-086

债券代码：123187　　债券简称：超达转债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日：2026年11月13日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28,4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114,743,687股的0.37%

3.本次归属股票人数：106

4.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设限售期，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介

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包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有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5.95元/股（调整前）。

3、激励对象范围：公司（包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共向 112 名（调整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08.50 万股（调整前），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48%。

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和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予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归属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不得归属的期间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亦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6、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后的禁售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规定，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7、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

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4 年-2026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12.5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24.0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6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41.00%

注 1：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注 2：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满足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绩效考核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激励对象才可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比例归属，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可归属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归属比例	10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可全部归属；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许纪校先生作为征集人依法采取无偿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股东大会表决权。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3）。

2、2024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8）。

3、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4、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5）。

5、2024 年 9 月，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 1,055,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73,261,544 股（“公司总股本”采用公司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的总股本数量）增加至 74,316,54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上述授予登记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9 日。

6、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

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50 万股、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50 万股。鉴于公司未于审议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即 2024 年 7 月 8 日）起 12 个月内授予预留权益，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作废失效。

7、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60）。

8、2025 年 8 月，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 422,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79,948,232 股（“公司总股本”采用公司截至 2025 年 8 月 1 日的总股本数量）增加至 80,370,232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上述归属登记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

9、2025 年 9 月，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2,000 股，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09 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上述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9 日。

10、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43.6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事宜。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6 年 9 月，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6,800 股，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07 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上述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9 日。

12、2026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1、鉴于《激励计划（草案）》所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拟激励对象因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申请离职，有 2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2 人调整为 109 人，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8.50 万股调整为 105.50 万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8.50 万股调整为 105.5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由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人民币（含税）。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和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5.95 元/股调整为 15.4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3、鉴于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5.95 元/股调整为 11.39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计算为准），回购数量由 0.90 万股调整为 1.26 万股，2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期和第三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1.26 万股将由公司办理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4、由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 10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调整，10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44.31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44.31 万股。同时，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26 万股（调整后），其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63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63

万股。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109 人调整为 107 人，10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68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68 万股。

5、由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人民币（含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实施完毕。同时，由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5.45 元/股调整为 10.50 元/股，10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44.31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三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44.31 万股；同时，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作废上述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26 万股（调整后），其中，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63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三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63 万股。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109 人调整为 107 人，10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68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三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68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 107 名激励对象办理 43.6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吴浩先生属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归属所获总量的 30%。公司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7 年 7 月 24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3、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4 年-2026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	根据《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6)00742 号），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792,299,455.42 元；根据《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1045 号），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12.5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24.0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6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41.00% 注 1：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注 2：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627,172,485.57 元，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26.33%，符合该等归属条件。
4	4、满足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绩效考核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激励对象才可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比例归属，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可归属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归属比例　10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第二类限	在本次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情况如下：106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均为“合格”，符合该等归属条件和归属比例要求。

	制性股票可全部归属；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公司设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公司 106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42.84 万股。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相关事宜。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1. 归属日：2026 年 11 月 13 日
2. 归属数量：428,40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 114,743,687 股的 0.37%
3. 归属人数：106
4.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5.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单位：股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百分比（%）
吴浩	董事、总经理	49,600	16,800	33.87%
周福亮	副总经理	37,200	12,600	33.87%
陈飞	副总经理	49,600	16,800	33.87%
薛文静	副总经理	49,600	16,800	33.87%
郭巍巍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9,600	16,800	33.87%
樊芳蓉	副总经理	24,800	8,400	33.87%

顾志伟	副总经理	43,400	14,700	33.87%
Nils Gessner（德国籍）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2,400	4,200	33.87%
Werner Goertz（德国籍）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2,400	4,200	33.87%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97 人）		936,200	317,100	33.87%
合计		1,264,800	428,400	33.87%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注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3：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实施完毕，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因此上表中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均进行了相应调整；

注 4：上表中“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及“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不包含离职人员数及因离职而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注 5：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述激励对象周福亮先生、陈飞先生、薛文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上述激励对象郭巍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仍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上述激励对象顾志伟先生于 2025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注 6：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6.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情况及放弃权益的处置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归属的第二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0.84 万股。上述已满足本次归属条件但尚未办理归属的 0.8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归属期内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

（一）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 年 11 月 13 日。

（二）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2.84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 114,743,687 股的 0.37%。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不再另行设置限售安排。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

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规定，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62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止，公司已从 106 名激励对象收到本次股权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4,498,2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 428,400.00 元，资本公积 4,069,800.00 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六、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	114,743,687	428,400	115,172,087

注 1：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超达转债”（债券代码：123187）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进入转股期，表中“变动前”股份数量采用公司截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的总股本情况；

注 2：本次归属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 114,743,687 股增加至 115,172,087 股，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友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数量为 32,620,000 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由 28.43%下降至 28.32%。

3.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2.84 万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4,743,687 股增加至 115,172,087 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 2025 年度每股收益为 1.1503 元/股，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以及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除解除限售期限即将届至外，本次解除限售的其余条件已成就。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如公司和激励对象未发生《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关激励对象尚需在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后方可办理相应解除事宜；

（四）公司本次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归属人数、归属数量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由 21.77 元/股调整为 21.7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归属增发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十、备查文件

（一）《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三）《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62 号）；

（五）《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解除限售、调整、作废及归属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